

# 歌中唱道:有钱没钱回家过年 法院执行:424人领到280万欠款回家

**本报讯**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法官同志。想不到我们的辛苦钱这么快就到手了,我们总算可以开开心心回家过年了。”日前,新昌某公司职工吕某从新昌县法院执行法官手中接过被拖欠的工资款时,感激得连声道谢。这天,像吕某某一样,该公司共有424名职工领到了280余万元

被拖欠的工资款。

扮演许三多的王宝强有首歌唱的是“有钱没钱回家过年”;可现实中,法院可不能让辛苦了一年的农民工拿不到工资。新昌的这家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无法及时发放工资。受理该案后,新昌法院十分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积极与新昌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法院结合其他执行案件,对被执行人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按法定程序予以拍卖,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考虑到人数众多,如发放现金可能会导致混乱,新昌法院执行局将每位申请执行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栏目制作成表格,与银行协商后,以存单形式统一发放。为方便农民工及时领取,执行法官们冒着严寒到该公司,集中发放执行款,将280余万元工资如数发到每个人手中,并补缴了424位申请执行人的社会保险费170余万元。

■通讯员 潘晶晶 周卫东

## “老板娘”送温暖



昨天,天台县赤城街道妇联组织的“创业母亲”帮困志愿队给14位贫困母亲和儿童送来了温暖。图为安固村一位贫困儿童穿上了爱心妈妈送的衣服。自2004年以来,她们已经拿出十多万元资金,帮助过近百名贫困母亲和儿童,被称为“老板娘”帮困志愿队。

■通讯员 丁必裕  
何爱翠 庞根瑛 摄

## 打电话“偷”Q币是要付出代价的 两被告人以盗窃罪被判刑一年半

**本报讯** 打打电话就能赚钱?打打电话会身陷囹圄?昨天,台州就有这么个案子宣判。经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郭丁明和袁志明有期徒刑各1年6个月。

固定电话进行Q币充值是近年来开通的一项电信业

务。但很多人不知道,其中有个空子可钻:打开居民楼里的电话分线盒,运用专门的电信查线机能轻易盗打居民固定电话,进行Q币充值。有人就把它当成了一门营生。郭丁明、袁志明就是在“上线”的劝诱下,在最下线盗打电话充值Q币。

去年7月14日至8月1日,两人或独立或合作在衢州、金华、台州等地的居民小区,盗打Q币充值热线,共充值8000余元。一次顶格充值50元,上线能给18元的好处费。

在台州路桥,电信公司发现某一时段某一区块Q币充值特别频繁,感觉蹊跷便报了

警。后两人在作案时被埋伏的警察抓了个现行。

笔者也遇上过电话被盗打的事,幸好及时在网上核对电话费才发现,投诉后电信部门返还了钱。此案也提了个醒:电话分线盒太容易打开,会给偷窃者留下可乘之机。电信部门如能加强对电话分线盒的管理,加大固话限制业务服务的宣传,再配合周密的监督追踪管理,对有效防止这类案件再次发生会起很大作用。

■通讯员 阮莹

## 管道上打孔偷油后果很严重 三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获刑

**本报讯** 昨天,在镇海炼化输油管道上打孔偷油的3名偷油贼获刑。宁波市北仑区法院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分别判处3人有期徒刑5年或6年。

今年49岁的齐某是镇海炼化公司的职工。去年7月,齐

某认识了仙居人章某。交往中,齐某谈到了炼化公司里柴油的价格、运输管道等事。章某便提议从输油管道打洞偷油,两人一拍即合。章某还叫上了弟弟。

2009年10月中旬,章某、齐某以养殖鸡鸭为名向镇海区

小港戚家山街道林塘村村民租了一块田地,搭建了1.5米高的铁皮栅栏。10月底的一个晚上,他们开始动手挖埋在田地下的输油管道,并用钻头将其中一根输油管打出一个直径2公分的小孔,而后接上一根塑料管

准备偷油。11月7日晚10时,镇海炼化公司在向外输送超低硫柴油时,由于油管内压力增大,章某等人外接的塑料管被冲脱落,导致超低硫柴油泄漏,周围农田遭到污染。

案发后,齐某主动到所在单位投案。其余两人随后也归案。虽然他们偷的是柴油,但破坏了正在使用中的油气设备,构成了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通讯员 谢晓玲  
本报记者 余春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知识竞赛公示通告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浙江省烟草专卖局等16家单位联合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知识竞赛于2009年12月28日圆满结束。此次竞赛共收到答题卡23890份,在满分的答题卡中抽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鼓励奖50名,此外评选出组织奖2名。先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等奖(1名)  
陈妙燕 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石龙街25号  
二等奖(2名)  
朱健 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505号五楼  
丁碧云 台州市椒江星明路98号  
三等奖(5名)  
胡爱文 嘉兴市海盐县环保局

吴秀凤 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沙坪南路18号  
龚杭娟 金华市发改委  
郑吉 舟山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陈秋明 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石龙街7号  
鼓励奖(50名)  
徐元勇 金琳 杨海 任建冲 江鲁雅  
陈刚 郑强 章淑燕 章方忠 汤谊

叶建胜 洪松涛 原志成 杨君弟 刘志俊  
陈喜春 邱岳 卢俊娟 宁建美 尚育波  
周杨胤 王夏莲 朱艳芳 王蓉 张美棠  
陈贤星 许晓峰 康剑 徐合鸣 郭丽华  
何俊 刘保民 沈文宏 许洪  
祁劲松 黄永平 张利剑 孙建国 陈吟惶  
孟林宝 朱丽娥 王坚 谷方红 蔡丹

钟贵荣 潘余娜 吴向阳 庄奕奕 叶海芬  
单位组织奖(2名)  
杭州市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公证号为:(2009)浙杭钱证民第120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0年元月22日

遗失声明  
遗失律师执业证,号码111299113081,声明作废。  
严华丰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 仲裁公告

浙江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对申请人汪萍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生育费用等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劳仲案字[2009]第55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浙江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汪萍产假工资5250元、生育医疗费5000元,合计10250元,于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申请人汪萍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0年1月22日